

第一部分

農會國文（含論

文暨應用文）





第一章 論文得分要訣

焦點統整

第一節 論文寫作要訣

▲時間分配（原則）：

若考試時間為一百二十分鐘，依作者多年經驗，可將時間分配如下：

- ◆ 作文：六十五分鐘。
- ◆ 公文：四十五分鐘。
- ◆ 留十分鐘作最後的檢查。

▲論文寫作的六大要訣：

- 一針對文題的中心思想，有最動人的開端。
- 二自己要有一個堅定的主張。
- 三對自己的主張，要使用有力的例證。
- 四要反駁自己認為不對的說法。
- 五內容有完整的結構，見解要卓越不凡。
- 六結尾要寫得有力，使全文生色，爭取讀者或閱卷老師的最後印象。



第二節 論文的分類

大部分的論文著重在論事，少部分是論物或論人。論物的文章，有時是多說明少議論；論人的文章，有時也多是論事；甚至論事、論物、論人，常常混合起來，加以論述，沒有嚴格的界限，如果按照它的性質和用途來說，大概可以分為三類：

一、信念性的論文：有關學術上的原理、學說或考證的論辯；事蹟上的探討、評論；法律上的辯護等都屬於這一類，一般人通稱它為「學術性的論文」。如「辨生死」、「論孝」、「學問與道德」、「論國文之重要」等皆屬之。

二、政策性的論文：有關社會問題、政治問題、道德問題上的論辯，都屬於這一類，一般人通稱它為「時代性的論文」。如「論社會教育的重要」、「青年與國家」、「論大學入學考試」等都是。

三、教訓性的論文：有關評論人物的善惡、事功的成敗以及討論道德問題等的文章，都屬於這一類，一般人通稱它為「道德性的論文」。如「樂毅論」、「學貴有恆說」、「論勤儉」、「士不可以不弘毅說」、「論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都是。

除了一般性的論文以外，論文的型態還有辯論性的論文、勸誘性的論文、抒情性的論文和諷刺性的論文等。



第二章 論文寫作要領

焦點統整

第一節 論文評分的標準

依據農會考之「國文科評閱要點」的規定，國文科的評分標準如下：

一、國文科分試論文與應用文者，論文占百分之六十，應用文占百分之四十，其評分標準及比例如下：

(一)論文：

- 1.內容：35分。
- 2.結構：10分。
- 3.修辭：10分。
- 4.書法及標點：5分。

(二)公文：

- 1.正文：20分。
- 2.程式：10分。
- 3.書法及標點：10分。

二、國文僅試論文者：

(一)內容：60分。

(二)結構：15分。

(三)修辭：15分。

(四)書法及標點：10分。



12 農會國文（含論文暨應用文）

三國文試卷評閱時，依照上項標準，分二種方法計分：

- (一)國文試卷分組評閱時，應先抽取若干樣本，由閱卷委員分別評定分數，再將各樣本之分數綜合求得平均數，作為評分之標準。
- (二)國文試卷若僅一人評閱時，應先於卷背或另紙簡記符號或分數，分別排列次序，然後再行比較高下，評定分數。



第三章 論文精選範例

實作範例

第一節 農業、農會、農民基本論述

● 試論為何想成為農會員工

「透早就出門，田水冷冰冰……」農村本身，是一支支隨季節徙移的曲調。從春華到秋實，農民在土地上耕耘，土地也滋養了眾民。我喜歡它，因為裡頭有生命長成的奧秘；我關懷它，因為農民是群親近自然的社會人，和整個社會脈動息息相關。

抹掉了田園的記憶，我的童年可要成了片無法填入色彩的空白。中臺灣的陽光是和煦的，我就生在那兒，順著田埂、迎著一路的草味泥香給拉拔大的。聽祖母談起：阿公沒地，是個幫工的佃農。後來農地改革，我們開始有了塊薄田。此後田地遭到八七水災沖毀，並因此轉為蔗作……等。小孩是不懂得歷史的，然而，從青苗到稻黃，村裡的夏風徐徐、稻浪起伏、人情淳厚等，永難忘懷。

今日由於工商經濟日趨繁榮，而導致了社會結構的急速變遷，農村景致也不若往昔了。人們的物質生活水準提高，與城市間的互動也漸趨頻繁。在此社會文化衝擊之下，農村給予我的感覺可複雜得多。像人口外流、農產技術的科學化以及產銷經營等問題，都顯示出今日農村發展是需要專業知識配合的，僅陶醉於山水綠意或一味地沉緬於過去傳統農家的生活型態都是不夠的，唯有面對此現代化的潮流，調整觀念、吸收新知識，迎向一個新的時代，開創農業的新面貌。

過去，農村曾經培育了我，生於斯、長於斯，其中深厚的繫念是筆墨所難以言盡的；此外，對於臺灣農村社會的發展及轉型過程，更是體悟至真。於今農村建設的新階段，若能投入這服務鄉土的行列，該是最有意義的事吧！



● 論農會員工應有的服務態度

農會是一個人民團體，農會員工是農民聘請來服務農民，造福農民公僕，因此農會員工的服務態度，是其工作成功的先決條件，唯有從服務中才能贏取農民的信心，然後在全體農民支持下農會業務才能蒸蒸日上，茲將農會員工應有的服務態度提出下列六點：

一要有「會員第一」的態度：按農會由會員（包括贊助會員）所組成，是農會員工的服務主體，而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所辦事業並非僅為某些少數會員之私利，必須配合政府政策，以會員大眾的公益為前提，因此農會員工之一切施為，均應本此前提，其服務始能達成團體之目標，符合農會的宗旨。

二要有「積極周詳」的態度：農會員工不可僅求消極地守法守份、循規蹈矩，或只在營業上做到自給與收支平衡為己足，因為會員之加入農會，乃滿足其生活上或經濟上的需要。因此農會員工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為會員著想，對於業務上的規劃，應本服務會員之旨，周詳籌謀、盡其最善，方能達成農會組織之最佳效果。

三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農會的組成分子，皆為純樸的農民及鄉村居民，一般而言，其知識水準大都較低，自卑感亦較重，農會對會員不但應謹言慎行，更要特別謙恭有禮和藹可親，並須處處表現熱誠，以博取會員之好感。

四要有「容忍堅毅」的態度：農會會員眾多，事業繁重，即使農會員工業已極盡了努力之能事，但其服務可能仍難周全，且不易為會員所諒解，如遇外界有所批評與責難，必須容忍接納，與因時、因地、因事，作妥善而懇切的解說，切不可意氣用事，反辱相譏，甚至發生衝突。農會宗旨崇高、理想宏遠，經營事業的措施，未必即可滿足會員的需求，故必須任勞任怨、堅毅以赴，方期有成。



第四節 農業推廣實（業）務

●我對推動都市居民綠化窗口的看法

隨著經濟進步與國民所得的提高，國人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也更加重視，但臺灣因地狹人稠，且人口都往都市集中，使得都市高樓林立，在鋼筋水泥的建築中，現代人彷彿困獸般，忘記大自然的寬敞自在，忘記人生的廣闊，故如何在有限環境中營造綠意，營造生活情趣，讓生活保持彈性也就更形重要了。

都市人大都居住在公寓中，而那一方窗口好像是僅存對外聯繫的空間，故若能綠化窗口，使紅花綠葉在窗口搖曳，不僅美化居家環境，且能美化市容，綠意的點綴更可使人們心境開朗，讓居家環境靜謐舒適，無形中鬆解忙碌一天的身心，故綠化都市居民的窗口是值得提倡的。

提倡綠化窗口之前，應多加倡導休閒農業，使都市居民能偷得浮生半日閒，重溫田園之樂，培養對園藝的興趣，讓都市居民能利用居家的零碎空間，栽培小盆栽、種一些爬藤室內觀賞植物，在綠影疏落中，體會大自然的美，大自然的蓬勃朝氣。

綠化窗口可使困守在鋼筋水泥中的現代人，得以再瞥見陽光綠葉之美，可使現代人保留喘息的空間，即知即行吧！為生活營造一點綠意，為生活營造一點情趣。



●農業生產環境之探討與改進之道

農業生產環境有二項主要的內涵，一為基本公共設施之充實，另一為農業公害之防治。在公共設施方面，當前農民最感需要的是產業道路及農路的興建以及改善魚塭的灌溉與排水設施。由於農路是農業機械化及農產運銷所必須具備之設施，各地農民皆殷切期望，但因所需經費龐大，除由農民提供用地外，仍有待各級政府籌措財源，儘速辦理改善工程。另外，因養殖漁民自行開挖地下井，抽取淡水及鹹水供應養殖需要，但常由於抽取過量，引起了嚴重地層下陷及危害農業生產及居住環境，乃亟需謀求解決之道。

在公害防治方面，由於工業發展突飛猛進，陸陸續續自國外引進新化學原料與製造技術，卻忽略投資公害防治設備，而工廠廢水常就近排入農業灌溉排水系統，農田又大部分回歸利用上游區域之排水。在這種廠商普遍缺乏公害防治的觀念及公害防治法規不夠周延等種種原因下，遂使農業生產環境受污染情形日益嚴重，部分農地受長期污染，蓄積化學物質，已達危害農產品安全標準。有時還會衍生公害糾紛案件，甚至引起自力救濟。為改進農業生產環境，須積極推動下列各項措施：

- 一、對排入農業用水系統之工廠廢水，請水利機關加強灌溉水質監視工作，並促請環保機關積極取締非法排放廢水。
- 二、請水利單位改進灌溉、排水分流體系，增設灌溉系統、保護硬體設施，以確保灌溉水質。
- 三、建立農業環境受害預警系統，對擴大危害區之工廠，採行污染源監測，送請環保機關督促改善。
- 四、對於非法水井用來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問題者，應研商處置對策，包括斷水、斷電措施，以資懲戒。

總之，當前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與改進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因為農業攸關民生，所以為了保障人民的健康，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不受污染的農業生產環境。

第二篇

農會應用文（公文） 焦點統整暨實作範例





(五)作答公文前的注意事項：

- 1.公文格式一定要寫，寫對沒有分數，但寫錯了一定扣分。
- 2.不要寫錯別字，如：「臺中」——勿寫成「台中」、「部分」——勿寫成「部份」。
- 3.各段落間的相關位置，一定要寫對。
- 4.公文的速別、密等，都不能空白。但密等為「普通」者，則不寫普通二字，應為空白。

(六)簽署人之規定：依據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

- 1.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
- 2.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及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
- 3.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
- 4.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七)農會名稱：

- 1.一級農會（即全國農會）：中華民國農會（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522號）。
- 2.二級農會：
 - (1)直轄市農會：如：臺中市農會。
 - (2)縣（市）農會：如：新竹縣農會。



3.三級農會：鄉（鎮、市、區）農會：

(1)直轄市農會下之三級農會：如：臺中地區農會（分部：西區辦事處、東區辦事處、南區辦事處、北區辦事處、西屯區辦事處、南屯區辦事處、北屯區辦事處、四民辦事處、軍功辦事處、大坑辦事處）、大里區農會…。

(2)縣（市）農會下之三級農會：如：竹北市農會、新豐鄉農會、湖口鄉農會、新埔鎮農會、關西鎮農會、竹東地區農會、橫山地區農會、峨眉鄉農會、北埔鄉農會、芎林鄉農會、寶山鄉農會。

又二級農會下並無農事小組；只有三級農會下有設立農事小組。而農事小組之命名基本上以村里名為名稱，如：宜蘭縣冬山鄉農會安平村農事小組藍秋雄小組長。



(八)函（稿）的格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縣政府 函（稿）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請書寫普通件、速件或最速件，切勿空白）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當密等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四種狀況時，務必書寫，切勿空白。惟當密等為普通等級時，普通二字應予刪除，亦即當此處為空白者，表示其密等為「普通」）

附件：（寫附件名稱，附件二種以上時，應冠以數字）

主旨：○○○○○○○○（具體扼要簡述行文緣由、目的及期望）

說明：（詳述案情之事實、來源及理由）

一、○○○○○○○○○○○○○○○○○○（如無項次時，可緊接段名下書寫）

二、○○

辦法：（本段段名可因公文內容改用「建議」、「請求」、「擬辦」等適當名稱）

一、○○

二、○○

正本：（正本收受者）

副本：（副本收受者）

○長 ○○○



檔 號：

○○○○○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 □

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請書寫普通件、速件或最速件，切勿空白）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當密等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四種狀況時，務必書寫，切勿空白。惟當密等為普通等級時，普通二字應予刪除，亦即當此處為空白者，表示其密等為「普通」）

附件：（寫附件名稱，附件二種以上時，應冠以數字）

主旨：○○○○○○○○（具體扼要簡述行文緣由、目的及期望）

說明：（詳述案情之事實、來源及理由）

一、○○○○○○○○○○○○○○○○○○○○（如無項次時，可緊接段名下書寫）

二、○○

辦法：（本段段名可因公文內容改用「建議」、「請求」、「擬辦」等適當名稱）

一、○○

二、○○

正本：（正本收受者）

副本：（副本收受者）

○長 ○○○



第三節 文書處理手冊（摘錄）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行政院院修正

◎ 108.11.25.《文書處理手冊》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文書處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前於一百零四年四月間修正，茲因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制定《政治檔案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手冊等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規定，於六個月內完成通案檢討。鑑於公務文書經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將影響人民知的權利，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手冊為規範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內部文書處理之原則性及流程性規定，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行政規則，不得作為機關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依據。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資訊公開，以及《政治檔案條例》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之立法精神，爰依立法院上開附帶決議，通盤檢討本手冊有關文書保密之規定。案經徵詢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爰於108.11.25.修正本手冊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適用之法源位階。（修正規定第四十九點）
- 二、修正一般公務機密之定義，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修正規定第五十點）
- 三、各機關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並應併予核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所據保密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未明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時，應衡量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保密事項涉及之保護法益核定之。（修正規定第五十二點及第五十三點）
- 四、為使本手冊規範內容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一致，以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為準據，爰就相關內容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五十三點、第五十九點、第六十二點、第六十三點、第六十七點及第六十九點）
- 五、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納入檔案管理後，可依檔案法與其施行細則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七十一點及第七十三點）
- 六、為避免各機關誤認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時，逕以三十年作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密期限之最高年限，或誤認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得未標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爰就相關內容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七十二點及第七十三點）



參、（第捌章）文書保密：

第四十九點

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依本手冊辦理。

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

第五十點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第五十一點

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

機密文書與非機密文書或國家機密文書與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合併處理時，以其中機密文書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第五十二點

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

第五十三點

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依所據保密之法律或法規命令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

前項所據保密法律或法規命令未明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時，應衡量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保密事項涉及之保護法益核定之。

第五十四點

委託其他公營機構或個人研究、設計、發展、試驗、採購、生產、營繕、銷售或保管文件，涉及機密事項，其文書處理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以契約委託其他公營機構（廠商）或個人產製之機密文書，應要求受託者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送交委託單位，由權責長官核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通知受託者。
- 二、因委託契約需要，須提供受託者機密文書時，應繕造清冊送交受託者專人執據簽收；並得檢查該機密文書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以保障機密文書不遭轉用或洩漏。
- 三、為使受託者瞭解並配合採取保密措施，委託單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明定業經標示為機密文書者，縱使契約終止或解除，非經解密，受託者仍應採取保密措施。



第四節 公文用語

一、公文用語表：

(一)起首語：

用語	適用時機
查、關於、謹查	通用。儘量少用。
制（訂）定、修正、廢止	公布法令用。
特任、特派、任命、派、茲派、茲聘、僱	任用人員用。

(二)稱謂語：²

	用語	適用時機	註解
對團體稱謂	鈞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用之，如「鈞部」、「鈞會」、「鈞府」。	一直接稱謂時用之。 二不必「挪抬 ² 」。
	大	無隸屬關係之較低級機關對較高級機關用之，如「大部」、「大院」。	一直接稱謂時用之。 二不必「挪抬」。
	貴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無隸屬關係之平行機關、上級機關首長對下級機關首長以及機關與社團間用之，如「貴會」、「貴分局」。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通稱為「貴機關」或「貴單位」。	一直接稱謂時用之。 二不必「挪抬」。

² 行政院110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00127907號函：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目的及稱謂用語，均無須挪抬（空格）書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二)統一用語表：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



第七節 公文製作要領

一、令的製作：

(一)公布令：

- 1.發布行政規章的令文可不分段，敘述時動詞一律在前，例如：
 - (1)訂定「○○○實施細則」。
 - (2)修正「○○○辦法」第○條條文。
 - (3)廢止「○○○辦法」。
- 2.多種規章同時發布，可併入同一令內，並可採用表格式。
- 3.公布令的發布方式：以公文分行，或登載於各級政府公報，由各機關自行規定。

(二)人事命令：

- 1.人事命令：任免、調遷、獎懲、考績。
- 2.人事命令可由人事單位訂定固定的表格發表。



二、通知格式：

通知，為召集各種會議及處理人事案件時使用。

《例一：條列式通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口試 通知

受文者：趙彥博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

本會此次甄選工作人員，筆試成績業已核算竣事，恭喜您順利通過，茲有三件事情，需要請您注意辦理：

一、請至公立醫院檢查體格，並將「體檢表」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以前以本會所附信封寄回。

二、請將本會所附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隨同體檢表）寄回，以備寄發考試結果通知。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證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赴本會參加口試，並預祝您順利通過，達成願望。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教師甄試委員會 敬啟（蓋便戳）



(十)「公告」的完整三段式格式（標準格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 關 印 信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扼要簡述公告的緣由、目的和期望）		
依據：○○○○○○○○○○○○○○（引用法令規章或機關函令）		
公告事項（或說明）：（內容要點用簡淺語體文扼要條列）		
一、○○○○○○○○○○○○○○○○○○○○○○○○○○○○○○		
二、○○○○○○○○○○○○○○○○○○○○○○○○○○○○○○		
三、○○○○○○○○○○○○○○○○○○○○○○○○○○○○○○		
副本：		
○長 ○○○		



七、簽的製作：

簽擬公文通常採二種格式，一為三段式，即分為「主旨」、「說明」、「擬辦」三段。另一為「條列式」，即分為一、二、三……的方式列述。以下茲分別簡述之。

(一)三段式：通常為具有幕僚單位性質的主管對其機關首長，或下級機關首長對其上級機關首長簽陳報告時使用，並常以「制簽」為之，其撰擬要領為：

1. 「主旨」撰擬要領有二：

- (1)主旨的內容應包括二部分，一為「目的文字」，即簽出本案是一件什麼案？另一為「期望用語」，即簽出希望受文者如何處理本案。
- (2)主旨在形式上不分項，一段完成，但一般以不超過六十個字為原則。

2. 「說明」撰擬要領有四：

- (1)說明如果只有一項，應僅接著「說明」下的冒號寫，如有二項以上時，冒號「：」下留空，另行與「明」字平行寫。
- (2)說明如有依據時，應於第一項中敘明。
- (3)說明為對案情的來源經過、或有關法規、案例等加以析釋。
- (4)說明有時用以對「主旨」內容中未能清楚明敘的地方，再予以補述。

3. 「擬辦」撰擬要領有二：

- (1)擬辦為「簽」的重點所在，應針對案情，提出具體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的方案，意見較多時分項條列。
- (2)擬辦之方式如有二種以上選擇方案時，應分為甲、乙、丙……各案，並分別說明其利弊得失，俾供長官核裁參考。



九、函稿結合簽：

「簽」是處理一切公文的基礎，「稿」為公文之草本，「簽」與「稿」關係至為密切，二者均為辦理公務之重要程序。以下簡要說明何謂先簽後稿、簽稿併陳、以稿代簽：

(一)先簽後稿：使用「簽」之制式用紙，按「主旨」、「說明」、「擬辦」三段式辦理。實務上稱為「大簽」。此類簽須俟長官核定後，再依核定情形擬稿發文，或其他實際作為。

擬辦方式：

- 1.公文種類：分別是二種公文（一為簽、一為稿）。
- 2.處理程序：分二階段處理（二次程序），必須「簽」准而後才有「稿」。
- 3.孰上孰下：陳判時應為簽在上，稿在下。
- 4.如何加註：稿之處理必須在右上方空白處註記「先簽後稿，原簽附後」字樣，以供長官了解。



《例：先簽後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人事室 民國○○年○○月○○日

主旨：擬發起全校師生「送愛心到臺北」之募款活動，請核示。

說明：

- 一、此次象神颱風襲臺，造成北臺灣嚴重受創，為響應政府賑災號召，特舉辦本活動—「送愛心到臺北」。
- 二、募款時間：自即日起至今年8月20日止。
- 三、募款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
- 四、募款方式：擬通報全校師生以捐出一日所得為原則；教職員工部分由本室辦理，並自本月薪資中扣除；學生部分則採自由募款方式，由學生總隊負責。所有捐款之師生均需造冊列管，並發給捐款證明，以利相關作業。
- 五、所有募得之款項，於今年8月25日前函報內政部轉本次象神颱風所組成之賑災專用帳戶，以利其專款專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批示

組員 ○○○

08071245

會辦單位

總務處

學生總隊



第八節 範例（公文考試之稿紙格式）

一、範例：公文考試之稿紙格式如下：

										檔 保存	號 年限	: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函												
機關地址：										○	○	市	○	○	路	○	○	號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傳 真：										○	○	○	○	○	○	○						
□	□	□																				
○	○	市	○	○	路	○	○	號														
受 文 者：										行 政 院												
發文日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發文字號：										○	○	○	字	第	○	○	○	○	○	○	號	
速別：										普 通 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										本 會 擬 設 立 農 友 服 務 中 心												
										以 服 務 農 友 及 回 答 相 關 農												
										業 問 題 ， 請 核 准 。												
說 明：																						
一、										本 會 為 加 強 服 務 農 友 ， 經												



		本	會	○	○	年	○	○	月	○	○	日
		會	務	會	議	決	議	，	擬	設	立	農
		友	服	務	中	心	—	電	話	農	業	客
		服	及	農	友	諮	詢	專	線	，	手	機
		直	撥	(02)	4499595	，			其	服	務	項
		目	包	括	:							
		(一)	向	政	府	申	請	案	件	之	代	書
			。									
		(二)	農	業	及	畜	牧	生	產	技	術	指
			導	。								
		(三)	農	產	品	行	情	資	料	供	應	。
		(四)	其	他	農	友	諮	詢	服	務	及	農
			業	相	關	問	題	之	回	答	。	
	二	、	農	友	服	務	中	心	之	電	話	隸
		於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下	，
		而	其	人	員	由	本	會	各	處	室	下
		之	專	員	輪	流	值	班	接	聽	電	話
			。									
正	本	:	行	政	院							
副	本	:	中	華	民	國	農	會				
主	任	委	員		○	○	○					



第二章 農會公文範作

焦點統整

第一節 函、書函

- 試擬中華民國農會致各直轄市、縣（市）農會函：為強化區域農遊意象與特色，促進農產品升級與延伸價值鏈，將於○○月○日至○月○日在○○（地點）舉辦「主題農遊元素在地特色化研討會」，探討的主題有：農產地圖概念與施行、伴手禮品產製流程控管、產銷通路之擴展、食安問題因應方針等，請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月○日；報名地點：本會推廣課；詳細訊息請參閱附件：「主題農遊元素在地特色化研討會簡章與報名表」。
- 〈104農七升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農會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桃園市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題農遊元素在地特色化研討會簡章與報名表1份

主旨：為強化區域農遊意象與特色，促進農產品升級與延伸價值鏈，將於民國110年6月6日至6月17日舉辦「主題農遊元素在地特色化研討會」，請查照。

說明：

一、「主題農遊元素在地特色化研討會」，探討的主題有：

（一）農產地圖概念與施行。

（二）伴手禮品產製流程控管。

（三）產銷通路之擴展。

（四）食安問題因應方針。

二、活動時間：民國110年6月6日至110年6月17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政府辦公大樓 B1 大禮堂。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31日止。

五、報名地點：本會推廣課。

六、附「主題農遊元素在地特色化研討會簡章與報名表」。

正本：各縣（市）農會、各直轄市農會

副本：本會

總幹事 ○○○

附件：主題農遊元素在地特色化研討會簡章與報名表。（略）



●試擬某縣農會致縣政府函：為日前寒流來襲，本縣農、漁業各項災情，損失慘重，請體恤民情，酌撥專款，惠予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農會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寒害災情統計報告書1份

主旨：為日前寒流來襲，本縣農、漁業各項災情損失慘重，請體恤民情，酌撥專款，惠予補助，請核示。

說明：

- 一、日前寒流來襲，本縣農作物受寒害約六成，養殖漁業損失亦嚴重，農家血本無歸，請體恤民情，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請酌撥專款，予以補助，並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確認災害損失函報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條第20款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各項專案貸款規定，予以紓困貸款，積極輔導農民儘速復耕，以減輕農民損失之壓力。

二、檢陳本縣各鄉（鎮、市）寒害災情統計報告表1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

總幹事 ○○○

附件：寒害災情統計報告書。（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作物及養殖漁業，提出下列防寒注意事項：

一、農作物方面：

- (一)果樹部分：可加強防風設施、包裹樹幹、進行果實套袋、加強表土覆蓋及果園灌溉等。鳳梨、枇杷、蓮霧、芒果及木瓜等熱帶果樹易受寒害，尤須留意。
- (二)蔬菜部分：可用稻草或不織布直接覆蓋，並採行畦溝灌溉，以保溫防寒。
- (三)花卉部分：應加強畦溝灌溉或以塑膠布覆蓋花圃。必要時可於菜圃、果園周圍燃燒乾草、木材等，用煙薰方式提高溫度，以減輕作物受害程度，應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注意安全。而於寒害發生後，則應修剪果樹受害之枝葉片、花朵果實，田間管理可酌量增施鉀肥。

二、養殖漁業方面：針對較不需耐寒之吳郭魚、虱目魚及淡水蝦類之魚塭，應利用深溝，並於北側搭建防風棚，加強越冬溝之保溫防寒及加溫等設備，以保持水溫在攝氏15度以上，並注意打氣增加溶氧量，另投飼量應酌予減少，以降低池魚之死亡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呼籲養殖業者，將已達上市體型之成魚，即時捕撈出售，以減少風險。



●試擬某縣農會函各鄉（鎮、市、地區）農會：為配合臺灣區運動會於本縣舉行，特舉辦農產品展售暨品嚐會，請鼓勵農友精選優良農特產品參加展售。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農會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彰化市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臺灣區運動會於本縣舉行，特舉辦農產品展售暨品嚐會，請鼓勵農友精選優良農特產品參加展售，請查照轉知。

說明：參加展售之農友請準時至該展售場，且由主辦單位選出最優良之農產品，並予以獎勵。

正本：本會所屬各鄉（鎮、市）農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

總幹事 ○○○



●今年天氣乾旱，收成不佳，試代擬○○鄉（鎮、市、區）農會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情，免徵田賦，以紓解農民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太保市農會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今年因天氣乾旱，所以第一期作物欠收，請轉洽稅務主管機關，核准免徵田賦，以紓解農民困境，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會組織轄區內，今年3月至5月期間，連續數月天氣乾旱，創十幾年來此季雨量最少的紀錄，以致育成之秧苗無法插秧。即使少數已插秧者，也都因田地龜裂，禾苗枯萎。
- 二、上述現象極為嚴重。敬請體恤農困，立即委請中央派員勘查，准予減免本區一期作物之田賦，以紓解農民困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會、中華民國農會

總幹事 ○○○



第二節 公告

●○○縣（市）農會預訂於民國○○年○○月○○日舉辦
「小農市集，自產自銷」園遊會，試擬一公告請農友共襄
盛舉。〈104農工升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新竹縣農會預訂於民國105年6月18日舉辦「小農市集，自產
自銷」園遊會。

公告事項：

- 一、希望為產、銷兩端建立一個買賣的交易平臺，讓小農可以自產
自銷，增加小農的收入。
- 二、活動日期：民國105年6月18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
- 三、活動地點：新竹縣立光明國民小學操場。
- 四、報名日期：民國105年3月28日至105年5月31日止。
- 五、報名地點：新竹縣農會。

副本：本會

總幹事 ○○○



●試擬高雄市農會召開會員大會公告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召開年度會員大會。

公告事項：

- 一、凡本市農會會員者，請踴躍參加。
- 二、日期：民國○○年○月○日，上午○時至○時。
- 三、地點：高雄市○○路○○巷○○號（本會3樓會議廳）。

副本：本會

理事長 ○○○

總幹事 ○○○

第二 部 分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趨勢分析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歷年試題		出題範圍	總則	任務	設立及合併	會員	職員	權責劃分	會議	經費	監督	附則
101新進九職等	是非10題			2	3	2	2	1				
	選擇10題				1	4	3	2				
	簡答5題	1		1		1		1	1			
101農七升六	簡答7題		1	2	2	1		1				
101技工工友升職員	選擇10題			2	3	2		1	1	1		
	填充7題			2	1	3		1				
	簡答5題		1	1		1		1				1
103新進九職等	是非10題			1	1	5	1	2				
	選擇10題				1	3	4	1				1
	簡答5題	1		1	1	1			1			
103新進八職等	填充5題		1			2			1			1
	簡答5題					3		2				
	申論2題			1								1
103農七升六	簡答5題		1	1	1	1	1					
	申論2題			1					1			
103技工工友升職員	是非10題	1		3	2	2		1				1
	選擇5題		1	2	1				1			
	填充8題			3	2	2			1			
	簡答2題	1						1				
104農七升六	簡答5題					2	1	2				
	申論2題	1					1					
104技工工友升職員	是非10題		1	1	2	5		1				
	選擇10題				3	3	1	1	1	1		
	填充8題	1		2	1		1		2			1
	簡答2題				1				1			

歷年試題 出題範圍		總則	任務	設立及 合併	會員	職員	權責 劃分	會議	經費	監督	附則
104新進九職等	是非15題	1		3	1	3	3		2	2	
	選擇15題	1	1	3	2	3	2		1	2	
	簡答2題			1					1		
104新進八職等	填充10題	1	1		2	2		1	1	2	
	簡答5題				1	3	1				
	申論1題			1							
105新進九職等	是非15題		2		5	4	2		2		
	選擇15題			1	1	4	5	2	1		1
	簡答2題					1		1			
105新進八職等	填充10題		1	2	2	2		3			
	簡答6題				3	2			1		
	申論2題				2						
105農七升六	簡答5題		1			2		1		1	
	申論2題				1	1					
105技工工友升 職員	是非10題			2	2	3	3				
	選擇10題			1	1	4		3		1	
	填充15題		6	6	1	2					
	簡答3題				1	2					
107新進九職等	是非15題		2	1	3	5		1		3	
	選擇15題			2	4	5	1	1		2	
	簡答3題			1	1			1			
107新進八職等	填充10題			1	2	7					
	簡答4題				1			1	2		
	申論1題	1									
107農七升六	簡答5題	1	1						1	1	1
	申論2題		1								1
107技工工友升 職員	是非10題		1	1	2	2	1	2	1		
	選擇10題		1	1	1	4			2	1	
	填充10題		1		1	2	2	1	2	1	
	簡答2題				1				1		

[illegible]



第一章 總則

焦點統整

▲農會之宗旨：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農會法第1條。

▲農會之性質：

農會為【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農會法第2條。

▲農會之主管機關：

一、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農業行政部門）。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農會法第3條。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條。



牛刀小試 Try...it

(X) ▲農會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內政部。

 農會法第3條本文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O) ▲農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農會法第3條但書規定。



(A) ▲農會為：(A) 公益社團法人 (B) 財團法人 (C) 政府設立之公法人。

 農會法第1條（農會之宗旨）規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並依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農會之任務，充分顯示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性質。

(D) ▲下列何者不是農會成立的宗旨？(A) 保障農民權益 (B) 提高農民知識技能 (C) 改善農民生活 (D) 發展農會經濟。〈108新進八職等〉

 農會法第1條（農會之宗旨）規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A)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A) 縣（市）政府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 建設局 (D) 社會局。

 農會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焦點統整

▲農會之任務：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
-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牛刀小試 Try...it

(X) ▲農會不為銀行或金庫，經營會員金融事業是沒有法律依據。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第11款規定，經營會員金融事業亦為農會任務之一，故依法得經營會員金融事業。

(O) ▲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屬農會任務。〈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第20款規定。

(O) ▲社會服務事業為農會法定任務之一。〈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第14款規定。

(O) ▲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是農會主要任務。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第1款規定。

(O) ▲農會辦理農畜產品加工、製造或農業生產資材加工、製造業務，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A) ▲農會辦理農會法所定任務之事業時，關於免稅範圍，由：

(A) 行政院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 財政部賦稅署 (D) 財政部 定之。〈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2項規定：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18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 (A) ▲農會任務中，那一部分的範圍由行政院訂之？(A) 免稅
(B) 金融事業 (C) 農民權益 (D) 農地利用改善。〈108新進八職等〉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2項規定。

- (B) ▲農會信用部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A) 不得接受 (B) 得接受 (C) 應接受 非會員之存款。

 農會法第5條（組織共同經營機構）第2項規定。

- (D)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A) 限該名會員 (B) 限該名會員及其配偶 (C) 限該名會員及其子女 (D) 得包括其同戶家屬。〈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農會對會員之服務，得包括其同戶家屬。

- (A)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A) 得包括其同戶家屬 (B) 不得包括其同戶家屬 (C) 得包括其全家族。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 (C)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 (A) 農會 (B) 全國農業金庫 (C)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D)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訂之。〈108新進八職等〉

 農會法第5條（組織共同經營機構）第4項規定：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B C D E) ▲下列何項屬農會法定任務？(A)農場輔建 (B)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及批發 (C)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D)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E)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規定：農會任務如左：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十一、會員金融事業。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二十一、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B E) ▲農會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農會舉辦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那些規定辦理？(A) 所得稅法 (B) 合作社法 (C) 營利事業所得稅 (D) 印花稅法 (E) 農業發展條例。〈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4條（任務）第2項規定：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A B C) ▲下列何項正確？(A) 農會信用部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B)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 (C) 農會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D) 農會信用部資金融通相關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E) 農會為辦理任務事業，得由3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公司。〈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5條（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規定：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共同經營機構為法人，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農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內部融資規



範、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C D E) ▲各級農會為辦理農會任務之事業，得由5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之限制。上開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那些情形為限？（A）股份有限公司應有2人以上為發起人（B）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C）公司或有限合夥（D）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E）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5條（組織共同經營機構）第8項規定：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公司法第128條（發起人之限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農會辦理農會法之農業生產指導、示範、農業推廣、訓練，推行農業機械化、共同經營、家庭農場發展、代耕業務，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等事項，得視【①】組織【②】、【③】、【④】、【⑤】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答：①實際需要、②農事研究班、③農業產銷班、④四健會、⑤家政改進班。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焦點統整

▲農會之分級：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

- 一【鄉（鎮、市、區）農會】。
-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 三【全國農會】。

✿農會法第6條第1項。

農會法第6條第2項明定應依農會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且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成立時，辦理解散，併入全國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於2013年4月成立，故省農會現已併入中華民國農會（即「全國農會」）。

▲農事小組之設立：

- 一、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農會法第6條之1。

- 二、依農會法第6條之1所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

- 三、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項。



(D) ▲下列何者為台東縣農會會員？(A) 成功鎮農會 (B) 太麻里地區農會 (C) 關山鎮農會 (D) 以上皆是。〈108 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6條（農會之分級）第1項規定：農會分為下列三級：一、鄉（鎮、市、區）農會。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三、全國農會。

(B) ▲鄉（鎮、市、區）農會之事業基層推行單位為何者？(A) 四健會 (B) 農事小組 (C) 家政班 (D) 辦事處。〈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6條之1（農事小組之設立）規定：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C) ▲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其名稱由何機關定之？(A) 由會員（代表）大會 (B) 理事會 (C) 主管機關 (D) 上級農會。

 農會法第7條（各級農會之組織區域）第1項但書規定。

(D)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多少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A) 500人 (B) 200人 (C) 100人 (D) 50人。〈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8條（全國各級農會之組織）第1項規定：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

農會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

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直轄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

四縣（市）及直轄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共六十五人，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員，係指【有選舉權】之會員。

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

一超過六十五人，以六十五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二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不足三十一人，以三十一人計；除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



▲會員代表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二【有農會法第1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農會法第15條之1。



牛刀小試 Try...it

(○) ▲張君非農業學校畢業，但有農業專著或發明，且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農會法第12條（基層農會之會員）第1項第3款規定。

(○)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6個月者，無農會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12條（基層農會之會員）第4項規定：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農會會員資格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農會法第13條（贊助會員及其權利）第1項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民國110年1月20日民法修正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舊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

(○)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農會法第14條（會員每戶至多一人原則）規定。

(○)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農會法第15條（上級農會之會員）第1項前段規定。

(○)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15條（上級農會之會員）第2項規定。



(A B C E) ▲基層農會會員除應為我國國民外：(A) 須成年
(年滿18歲) (B) 須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 (C)
(須實際從事農業) (D) 佃農不得加入 (E) 農
業學校畢業生且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得加入
。〈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12條 (基層農會之會員) 第1項規定：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
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
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
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
事農業工作。→民國110年1月20日民法修正第12
條 (成年時期) 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舊法
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

(B C E) ▲農會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
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者，得繼續為會員。」上開所稱「繼續從事農業
工作」，係包括下列何者？(A) 繼續受僱於自
耕農、佃農會員及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
工 (B) 以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 (C)
(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6個月以上) (D) 耕作
農地面積達0.4公頃以上 (E) 持有雇主出具之僱
用證明書者。〈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12條（基層農會之會員）第3項規定。

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

（A B D E）▲下列何者正確？（A）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B）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C）會員代表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D）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E）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108新進九職等〉

（A）農會法第13條（贊助會員及其權利）第2項規定；（B）農會法第13條（贊助會員及其權利）第3項規定；（C）農會法第15條（上級農會之會員）第4項規定；（D）農會法第15條（上級農會之會員）第1項中段規定；（E）農會法第20條（理監事候選人之資格）第1項後段規定。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1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農會法第25條之1。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農會法第15條之1第3款至第9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農會法第16條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

✿農會法第25條之2。

▲農會總幹事之保證：

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二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向農會保證。

✿農會法第25條之3第1項。

▲聘任職員之聘任及統一考訓之規定：

一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

✿農會法第26條。

二全國或省（市）農會依農會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訓練，應組設【聯合訓練機構】為之。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3條。



- (A) ▲第19屆次新任理事第一次理事會議，訂於110年3月15日召開聘任該屆次總幹事，請問第18屆次農會總幹事之卸任時間為何？(A) 110年3月14日 (B) 110年3月15日 (C) 至新任總幹事報到就職前一日止 (D) 至新任總幹事報到就職日止。〈108新進八職等〉

註解 農會法第22條之1（農會選任人員之改選及就職）第2項前段規定：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 (C) ▲農會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損害農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A) 理事會 (B) 監事會 (C) 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罷免之。

註解 農會法第24條（職員之罷免）規定。

- (B)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A) 30日 (B) 60日 (C) 90日 (D) 120日 內為之。〈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註解 農會法第25條（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第2項前段規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 (A)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規定，何者有誤？(A)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30日內為之 (B)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C) 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D) 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108新進九職等〉



 (A)、(D) 農會法第25條（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第2項前段規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B)、(C) 農會法第25條（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第3項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B)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A) 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B) 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C) 全體理事之決議行之 (D) 理事長決定行之。〈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法第25條（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第3項前段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B) ▲某一鎮農會理事候選人登記不足額，經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8名理事，無候補理事，請問聘任該農會總幹事時，須經幾名理事決議行之？(A) 4名 (B) 5名 (C) 6名 (D) 8名。〈108新進八職等〉



- (A D E) ▲農會理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A）縣轄市農會理事9人（B）省轄市農會理事15～21人（C）直轄市農會21～27人（D）全國農會理事21～27人（E）農會置候補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事名額1/2。〈108新進八職等〉

註解 農會法第19條（農會理、監事之設置）第1項規定：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A E)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鄉、鎮（市）、區農會理事9人（B）縣（市）農會理事9人至21人（C）全國農會理事21人至31人（D）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E）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108新進九職等〉

註解 （A）、（B）、（C）、（D）農會法第19條（農會理、監事之設置）第1項規定；（E）農會法第19條（農會理、監事之設置）第3項規定：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



- (C D)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1次。又臨時會議之召集方式有那些？（A）監事會認為必要時（B）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請求（C）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D）理事會認為必要時（E）理事長認為必要時。〈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法第33條（會員大會之會議及召集）第2項規定：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A B C D) ▲下列何種屬法定會議？（A）會員（代表）大會（B）理事會（C）監事會（D）農事小組會議（E）人事評議小組會議。〈108新進八職等〉

 農會法第33條（會員大會之會議及召集）、第34條（理、監事會議）、第35條（小組會議之舉行）規定。

- (A E) ▲下列事項何者須經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A）會員之處分（B）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C）年度預算（D）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E）財產之處分。〈108新進九職等〉



第八章 經費

焦點統整

▲會計年度：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7條。

▲農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農會法第38條第1款。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農會應以常年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農會。

✿農會法第38條第2款。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事業資金之籌募對象、方法、標準、金額及用途，【應訂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

✿農會法第38條第3款。

四、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農會法第38條第4款。

農業推廣經費之籌募對象、方法、標準、金額及用途，【應訂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8條。

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其用途後，【不得移充其他用途或彌補虧損】，並由上級農會與主管機關監督之。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9條。



- (A B C) ▲下列農會整理之規定，何者正確？(A)由主管機關指定具有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之會員5人至9人為整理委員，其中1人得為贊助會員(B)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代行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負責整理(C)農會原任理事、監事不得為整理委員(D)整理委員應互推1人為理事長，為農會整理期間法定代理人(E)農會整理期以6個月內為限，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延長之。〈108新進九職等〉

 註解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

- (B C D) ▲農會有下列何種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A)經營不善(B)怠忽任務(C)妨害公益(D)逾越其任務範圍(E)以上皆是。〈108新進八職等〉

 註解 農會法第41條（怠忽任務等之警告）規定：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

- (B C D) ▲下列何項為非？(A)農會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B)農會聘、僱人員因案受緩刑宣告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C)農會怠忽任務，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D)農會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聘資格者，由農會予以解除職務(E)農會選任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註解 (A)農會法第46條之1（選任及聘、僱人員之停止職權）第2項前段規定；(B)農會法第46條之1（選任及聘、僱人員之停止職權）第2項但書規定；(C)農會法第41條（怠忽任務等之警告）規定；(D)農會法第46條之1（選任及聘、僱人員之停止職權）第5項規定；(E)農會法第46條之1（選任及聘、僱人員之停止職權）第1項規定。



(A B C D E) ▲下列何者正確？(A)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B)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C)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D)農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清算人(E)農會受破產宣告時，信用部之存款人就信用部之資產有優先受償權。〈108新進九職等〉

 (A)農會法第46條(理監事及總幹事職權之停止或職務之解除)規定；(B)農會法第46條之1(選任及聘、僱人員之停止職權)第5項規定；(C)農會法第46條之1(選任及聘、僱人員之停止職權)第1項規定；(D)農會法第47條(解散清算及信用部存款人之優先受償權)第1項前段規定；(E)農會法第47條(解散清算及信用部存款人之優先受償權)第2項規定。

(C E) ▲農會解散時：(A)應由農會理事會指派清算人(B)應由上級農會指派清算人(C)由主管機關指派清算人(D)清算人有代表主管機關執行清算事務之權(E)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108新進八職等〉

 農會法則第47條(解散清算及信用部存款人之優先受償權)規定：農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清算人。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
農會受破產宣告時，信用部之存款人就信用部之資產有優先受償權。



第一章 農會法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農會之宗旨）〈103、101新進九職等、103技工工友升職員、107、104、96農七升六、108、107、104新進八職等〉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 二 條 （性質）〈104新進九職等、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為【法人】。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 四 條 （任務）〈108、107、104、103、96新進八職等、96農七職等、108、107、105、104、103農七升六、108、105、104、103、96技工工友升職員、107技工工友升職員、108新進九職等〉

農會任務如左：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第十一條之二 （農會申請合併之程序）〈103技工工友升職員、101新進九職等、技工工友升職員、農七升六、108新進八職等〉

農會依前條第1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37條規定決議之。

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3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

（一）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二）農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三）對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四）合併後農會章程。

第1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10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7日，並



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5日，該公告應指定30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農會為第1項決議，應於決議後10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30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農會未依第3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101年1月19日修正理由

一、農會申請合併之程序，包括申請合併前應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依法定程序提經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及合併事項公告、異議事宜，參考行政院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等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三項所定「會員」，係指第十二條所定會員。



第 十 六 條 （會員之消極資格）〈108、105技工工友升職員、108、107、101新進九職等、105、101農七升六、96農七職等、105、96新進八職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103年5月20日修正理由

因農會會員身分涉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資格，而農民健康保險為農民基於身分所當然享有之權益，即使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其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地位亦不應因此受影響。再按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時，不再列舉褫奪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由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利行使尚不在褫奪公權所剝奪之犯人公法上之權利能力範圍，則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更不應因此喪失農會會員資格，準此，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限制，以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

第 十 七 條 （除名）〈107技工工友升職員、105新進九職等、104新進八職等、99、96新進七、八職等〉

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第二章 任務

- 第 四 條 〈104農七升六〉
農會辦理本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7款、第14款及第16款之農業生產指導、示範、農業推廣、訓練，推行農業機械化、共同經營、家庭農場發展、代耕業務，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等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事研究班、農業產銷班、四健會、家政改進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 第 五 條 〈105、104農七升六〉
農會辦理本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之農畜產品加工、製造及第9款之農業生產資材加工、製造業務，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
- 第 六 條 〈105、104農七升六、99新進九職等〉
農會辦理本法第4條第1項第9款之農業生產資材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得設立【門市部】。
- 第 七 條 〈105、104農七升六〉
農會辦理本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之倉儲業務、第10款之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得設立【農業倉庫】，【配置共同利用設備】。
- 第 八 條 〈105、104農七升六〉
農會辦理本法第4條第1項第20款之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門】。
-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之特准農會辦理事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十 條 〈99新進九職等、108、107、99技工工友升職員〉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得【包括其同戶家屬】。



第三章 設立

第 十 一 條 〈108、105技工工友升職員、108、107、105、104、96新進九職等〉

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執行農會指定任務，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6條之1所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50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6個月】內。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第六章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104年07月30日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9條之1】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遴選，指【主管機關於農會屆次改選或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所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受理登記、審查登記人資格、評定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面談、評定合格人員及造具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
- 第 三 條 合於本法第25條之1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本法第25條之2各款所定情形】。
二【曾犯本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47條之2第1項或第47條之3之罪，且未有本法第46條之1第2項但書之情形】。
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續聘之。
本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3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第七章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108技工工友升職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0.1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0.05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1年。

（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0.1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試題大觀

▲張三與李四均為設籍於雲林縣西螺鎮，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張三之自有農地0.2公頃，位於台南市官田區，李四耕種之農業用地0.3公頃，為位於雲林縣斗南鎮其配偶所有，請問二人可否加入西螺鎮農會為會員？依據之法規為何？〈108七升六升專員〉

答：一、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自耕農係以本人、配偶之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0.1公頃以上，且該農業用地坐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縣（市）或不同一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二、依上述規定，張三之自有農地坐落於台南市內，因此無法加入西螺鎮農會為會員，李四則符合規定，可以加入西螺鎮農會為會員。